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 660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亿元）	40.46	
	审计业务收入（亿元）	30.15	
	证券业务收入（亿元）	9.96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家）	364	
	审计收费总额（亿元）	4.56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家）		238

（二）聘任/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选聘管理办法及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年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竞争性谈判小组履行的评选程序

根据选聘管理办法及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公司成立 2024 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制定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21 日期间，与候选审计机构开展竞争性谈判及综合评选工作，根据评选结果编写评选报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候选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竞争性谈判小组评选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监督职责。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资质服务能力、信息安全及风险承担能力、近三年处罚情况、审计项目工作方案、项目团队及经验、质量管理水平和审计费用报价等重点方面进行了充分审查和评价，认为：信永中和具备执业资质，同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审查信永中和的资质服务能力、信息安全及风险承担能力、近三年受到的处罚情况，同时综合评价信永中和审计项目工作方案、项目团队及经验、质量管理水平和审计费用报价等，认为：信永中和具备执业资质，同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其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董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在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content 确定最终审计费用，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合同及必要的法律文件。

4、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信永中和的资质服务能力、信息安全及风险承担能力、近三年处罚情况、审计项目工作方案、项目团队及经验、质量管理水平和审计费用报价等重点方面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执业资质，同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其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其选聘程序符合选聘管理办法及公司有关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对拟聘请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无异议。

5、股东大会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事项。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信永中和针对公司的 2024 年年报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积极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会议，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审计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管理层等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4 年 12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审计部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及审计工作安排进行初步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审计部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执行情况及审计意见进行第二次沟通。

（四）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有关议案并同意将前述各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执业能力、执业水平及过往执业经验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评价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切实履行了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工作职责。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